

中國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陳茂仁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陳英偉教授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傳統中文底蘊之文創品設計」，同學參與熱絡。
- 二、於 107 年 5 月 09 日邀請音樂作家廖錦棟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諧波歸合之路與聲韻濃淡美學--談多重聲波洞簫之製作、吹奏與吟詩」。
- 三、107 年 5 月 23 日邀請金曲獎金曲歌王謝銘祐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台語歌裏的文學」，同學參與熱絡。
- 四、107 年 6 月 5 日邀請越南社會科學翰林院所屬漢喃研究院研究員阮蘇蘭老師蒞臨本系針對研究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越南的三國戲劇：從民間表演到宮廷藝術」。
- 五、本系大四學生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於蘭潭校區瑞穗館舉辦畢業公演—中文之夜—蜃樓劇場演出，吸引一千多位來賓觀賞，演出順利圓滿。
- 六、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模組化，為使學生能順利修滿畢業學分，取的模組學程認證，請老師開授選修課，盡量以模組內所訂課程為主，至少每 2 年需開課一次。大學部課程模組化課程架構圖如附件【P4】
- 七、2019 年為本校創校百年，人藝中心將辦理百年藝文展演，請各位老師踴躍提供展演規劃意見。屆時可向校方申請活動經費。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確認 107 學年度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為原則，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組成之。委員之產生採票選方式，投票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之。委員由本系教授擔任之，若教授人數超過九人則由教授推舉產生，

若教授人數不足，得由本系全體教師票選副教授補足之，惟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二、本系現任教授計有朱鳳玉教授、徐志平教授、蔡忠道教授、蘇子敬教授、陳茂仁教授共計 5 人。

三、依規定就現任專任副教授中票選候補委員 1 位。

決議：照案通過，經無記名投票，票選陳政彥老師為 107 學年度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

提案二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教師志願或互相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畢業校友一人。」

二、106 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委員為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吳進安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書局黃惠娟副總編輯，畢業校友為國立中山大學羅景文助理教授，教師 3 人為徐志平老師、朱鳳玉老師、蔡忠道老師。

三、請推選 107 學年度教師三人為委員，校外專家委員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

決議：

一、推選校外專家委員為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吳進安教授，業界代表為五南書局黃惠娟副總編輯，畢業校友為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李梅湘教務主任。

二、經無記名投票，票選徐志平老師、朱鳳玉老師、蔡忠道老師 3 人為教師代表。

提案三

案由：請推選 107 學年度中文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圖書委員會委員、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6 學年度中文系各類委員會參與委員一覽表」，如附件【P5】，各位老師如需更動，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告知系辦。

二、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由各學制導師、認輔老師組成。

三、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評鑑當年度成立，107 學年度不成立。

決議：107 學年度中文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圖書委員會委員、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人選，同 106 學年度委員人選。

提案四

案由：大學國文 I、II、III-應用文，實施前、後測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P6-8】，依校方決議，本系需說明學生學習成效，以列為 108 學年度國文課程學分數重要指標。
- 二、大學國文 I、II，學生學習成效，請大學國文計畫辦公室提供。
- 三、大學國文 III-應用文實施前、後測命題分工方式（擇一方式辦理）：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上應用文之專任教師（王玫珍老師、康世昌老師、余淑瑛老師、周西波老師、馮曉庭老師、陳政彥老師、楊徵祥老師、郭娟玉老師、曾金承老師、鄭月梅老師）認領某單元，進行命題。
 2. 以抽籤方式由某位老師（或某兩位）老師進行命題。
- 四、為使學生學習前後有明顯成效，因此命題原則如下：
 1. 以該單元之基本概念為主，不要太過艱深，所命題之內容單元為「書信」、「便條、名片」、「對聯、題辭」、「自傳、履歷」、「公文」、「啟事」、「廣告文案」，以上單元每位老師都必須上到。大學國文 III-應用文教學大綱，如附件【P9-12】。
 2. 命完題後，屆時把題目給系上，再由系上給上課的老師進行施測，並作為未來施教之參考。
- 五、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 1 週施測。

決議：大學國文 III-應用文實施前、後測命題請應用文各單元編寫老師出題，各單元出問答題 3 題，選擇題 10 題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前回傳系辦彙整(含答案)，出題分工表詳如附件 P13，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